

資訊學院國防資安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109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兩年
應修學分數	24學分專業選修,另含必修專題研討(四學分)、論文研究(六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一、必修：專題研討四學期(共四學分)、論文研究三學期(共六學分)。 二、若要選修一般生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，須經任課老師同意、並經專班主任核可。 三、完成論文學位考試。
備註	其他未盡事宜請依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辦理